

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

软件委托研发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民政局

乙方：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1021000341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中原区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名称：郑州市民政局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嵩山北路12号

联系人：洪乾坤

联系电话：0371-67175080

乙方（开发方）：

名称：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17层

联系人：刘江涛

联系电话：0371-66598801

鉴于甲方需要委托乙方进行 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的研发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各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1.1 项目名称

郑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

1.2 项目内容：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在约定期限内，完成包含养老数据中心、老年人综合评估系统、养老补贴信息管理系统、智慧养老助餐管理系统、养老决策分析系统等系统的对接及相关的服务器配置、系统部署等技术服务工作。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1《开发功能清单》。

1.3 开发周期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，完成系统功能开发，达到上线标准。但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开发工作的（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向乙方提供资料、变更项目需求、调整系统功能等），开发周期自动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2.1 合同总金额

含税价人民币 2960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陆万圆整），税率：6%，
不含税价人民币 2782400 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圆整）。

2.2 付款进度

本合同总金额包含：首付款、最终验收款及系统运维款三部分。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费用：

2.2.1 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 作为第一笔付款，即人民币 2072000 元(大写：贰佰零柒万贰仟圆整)。

2.2.2 最终验收款：系统完成交付且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888000 元(大写：捌拾捌万捌仟圆整)。

2.2.3 系统运维：提供 6 个月 免费运维服务。

2.3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2.4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

账户：41050167860800001500

2.5 发票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。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郑州市民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100005252661L

第三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

3.1 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甲方及政府部门的安全要求，还应符合相应标准、规范、文件：

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；

国家标准、规范；

行业标准、规范；

地方标准、规范。

3.2 验收标准：

项目完成基础功能开发实施，达到上线标准；进行系统上线及试运行工作，上线试运行满一个月，达到交付标准。由项目甲方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乙方提供 6 个月免费运维服务。

3.3 验收流程：

乙方进入上线试运行阶段。系统上线试运行满一个月后，向甲方提交《最终验收申请》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 3.2 条约定的验

收标准组织进行最终验收,最终验收通过后,甲方向乙方出具《最终验收确认书》。若验收不合格的,甲方向乙方出具《整改通知书》明确具体缺陷项,乙方应根据《整改通知书》的要求进行整改,整改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;因乙方未及时完成整改导致系统开发逾期的,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但,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组织验收超过【30】日的,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组织验收的,视为验收通过,且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3.4 交付流程

乙方应当自最终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交付,交付范围包括:开发内容范围内的所有软件成果和软件载体及相关的资料、文档,甲方进行签收。

第四条 项目变更

4.1 项目变更的范围

包括开发及相关服务内容的增减或更换,验收阶段和交付日期的变更,开发功能清单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差异,因政策调整,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更等。

4.2 变更的程序

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变更,但变更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,并书面同意。

4.3 变更估价

本次采购中有相同内容的,按相同内容单价认定变更价格;本次采购中无相同内容,但有类似内容的,按类似内容单价认定变更价格;本次采购中无相同或类似内容的,可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变更价格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5.1 著作权归属

本项目中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5.2 知识产权使用

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如有第三方就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,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and 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乙方须建立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和保密工作制度,保证不得将工作范围内接触到的政务信息等涉密信息,尤其是敏感涉密的信息,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。

双方应对本合同及相关技术、商业秘密等信息保密,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第七条 服务期限与维护支持

7.1 服务期限:

完成最终验收和交付工作后，项目转入运维期。

7.2 维护内容：

软件故障修复；

功能优化和升级；

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违约责任：

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系统开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但因甲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向乙方提供资料、变更项目需求、调整系统功能等）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系统开发的，乙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。

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进行功能重大调整变更，该功能变更开发时间不计入开发周期，乙方不承担逾期完成系统开发的违约责任。

8.2 甲方违约责任：

如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但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原因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导致付款逾期的，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。

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常开发过程中，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按比例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阶段的相应费用。

8.3 合同解除

8.3.1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可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。

8.3.2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：

8.3.2.1 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。

8.3.2.2 交付的成果经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。

8.3.3 合同解除后，甲乙双方据实结算，并返还多付款项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10.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：

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10.2 通知与送达：

任何一方发送的通知、文件等，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合同列明的地址。

10.3 合同份数: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4 合同生效: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件: 开发功能清单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 郑州市民政局

日期: 2025.6.12



乙方(盖章): 郑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9.12

